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1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邱泰源、邱志偉等 20 人，鑒於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的主管機關卻未隨之更改，爰擬具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科學園區主要任務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，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，以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，但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目前的法定主管機關仍為科技部，而科技部已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不復存在，應儘速修正相關文字，以符合現況。

提案人：	陳明文	邱泰源	邱志偉		
連署人：	王美惠	羅致政	陳亭妃	張廖萬堅	林楚茵
	江永昌	羅美玲	吳玉琴	鍾佳濱	賴瑞隆
	蔡易餘	陳秀寶	余 天	許智傑	蘇治芬
	湯蕙禎	陳素月			

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。	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科技部</u> 。	科技部已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不復存在，應修正相關文字，以符合現況。